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61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珈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